



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：

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一、依本校招生簡章：捌、一、(九)、1 規定：考生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，應自本校上網公布（預定 112 年 5 月 9 日公布）之次日起 5 日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填具本校招生考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，並檢附准考證影印本及疑義相關佐證資料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。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。考生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，如逾受理期限，或未按上述程序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。
- (二) 聯絡地址、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確定可聯絡者。
- (三) 考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。
- (四)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，一頁以一題為限，如超過一頁，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(A4 大小)。
- (五)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。(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、書籍、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)

三、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。

**准考證影本黏貼處**  
(請浮貼)